

10250/1143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他項權利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抄送副本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地址：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本府地政處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府地用字第 1080376974 號																
補償費名稱	發放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																		
發放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10:00 ~11:20	發放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征購土地標示	<table border="0"> <tr> <td>竹南鎮</td> <td>廣源段</td> <td>小段</td> <td>地號</td> </tr> <tr> <td>地</td> <td>農</td> <td>建</td> <td></td> </tr> <tr> <td>[</td> <td>作</td> <td></td> <td>]</td> </tr> <tr> <td>價</td> <td>物</td> <td>物</td> <td></td> </tr> </table>			竹南鎮	廣源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	作		]	價	物	物	
竹南鎮	廣源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	作		]																
價	物	物																	
攜帶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該證明書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書、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圖記證明與印鑑章。 五、所有權人已死亡者，繼承人請檢附所有權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務請於發價日前另洽詢承辦人並檢送繼承資料，以利先行審查後憑以計算繼承人之補償費)。 六、有查封、假扣押、禁止處分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 七、如尚有欠繳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者，本府將於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範圍內辦理代為扣繳。																		
會發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地政處																		
附件	一、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二、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三、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薛晏蓉。聯絡電話：037-559189。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 五、惠請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協助準備發價場所。																		
發文單位	苗栗縣政府																		